附件1：

 **河南省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技能测试须知**

**一、测试时间**2014年11月22日至24日。
**二、测试地点**河南理工学校（郑州市花园路与茂花路丁字路口向西200米路北）。
**三、测试要求**参加测试人员须严格按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网（网址：[http://jszg.haedu.gov.cn](http://jszg.haedu.gov.cn/)）公布的各学科组（根据本人所填报“申请任教学科”分组）测试时间段，到指定地点报到。
每天上午：参加测试的前10名人员务必于8:00前集合完毕，10名以后的参加测试人员于9:00前集合完毕。
每天下午：参加测试的前10名人员务必于2:00前集合完毕，10名以后的参加测试人员于3:00前集合完毕。
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测试。参加测试人员在身份确认后，不得远离测试场所，按照工作人员安排，持本人身份证，进入测试场所参加测试。
**四、参加测试人员须携带以下证件和材料**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2、与本人申请任教学科相对应的现行教材1本；
3、本人拟说课内容的教案（按照本人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所填写的申请任教学科种类，从现行教材中自选相应的内容）1份；
4、能够体现本人科研水平的科研著作1份，包括本人撰写的有关论文（发表与否均可，毕业论文也可），参编的有关教材、图书，参与的有关课题研究或科研项目等均可。科研著作体现形式应以书面形式，尽量使用原件或打印件。
5、不能提供第2、3、4项材料的，将直接影响本人测试成绩。
6、测试完毕后，以上材料本人自行带回。
**五、教育教学技能测试程序及内容**教育教学技能测试内容包括：自我介绍、说课、答辩三个环节。
1、自我介绍。主要是观察测试对象的仪容、仪表、仪态，了解测试对象专业及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考察是否适合做教师工作。
2、说课。测试对象结合本人所撰写教案，就本人对拟讲内容的处理及将要采取的教法、手段等进行说明。主要是考察测试对象对课堂教学的组织、教学手段的应用，以及教态和学生学习兴趣调动的能力等。通过听取测试对象对拟采用教学方式、方法及试讲内容的处理技巧等情况介绍，考察测试对象的思路是否清晰，是否熟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，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。
3、答辩。说课结束后，测试对象从答辩试题库中随机抽取3个题目，任选2题进行答辩。主要是考察测试对象专业知识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等是否符合教师职业要求。
4、时间要求。自我介绍、说课、答辩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其中，自我介绍不超过2分钟，说课不超过8分钟，答辩不超过5分钟。